

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過期期刊借閱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6 次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使期刊資源充分利用，特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過期期刊借閱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三條

期刊借閱僅限本館當年度訂購之一般性過期期刊；一般性當期期刊、學術性期刊及裝訂後之合訂本一律不外借。

第四條

外借期刊以二冊為限，並納入讀者借閱總冊數；借期三天（不含閉館日），不得預約、續借。

第五條

歸還期刊時，應於流通櫃台服務時間至流通櫃台辦理歸還，不得使用還書箱歸還，違者停止借閱權利三十天。

第六條

外借之期刊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，賠償方式悉依本館借書規則第七條辦理；借閱期刊若逾期者，悉依本館借書規則第五條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